

证券代码：873918

证券简称：科隆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7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邹威文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办

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邹威文负责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威文、穆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申请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同时，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邹威文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敞口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授权法定代表人邹

威文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威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